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上午9:0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4.会议由董事长叶湘武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4.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鉴于中兴华聘期届满,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拟聘任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13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澳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层2206。
首席合伙人:谢朝晖。
截至2022年末,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27人,其中合伙人166人,注册会计师948人。注册会计师

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大信2022年度业务收入15.78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6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9亿元。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86家(含1股),平均资产规模179390万元,收费总额2.4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包含本公司在内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9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7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颖涛,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前经安,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在大信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服务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控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计质量复核,2001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9—2021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泰格科技、康成港九、中国船舶、中国出版、金租股份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并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并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大信的审计收费服务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拟支付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156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1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年,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中兴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在此公司对中兴华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工作和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中兴华聘期届满,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充分沟通协商,公司拟聘任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中兴华及大信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由于公司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和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及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执业规范,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条件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大信具备证券服务相关执业资质,并且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大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履行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大信作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大信关于其基本情况说明;
(六)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出席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2日,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贵州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特别决议事项可以复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公司将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以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期限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

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网络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录方式
1.大股东登录: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方法参考法人股东执行;
2.自然人股东登记: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贵州景峰;
(四)登记时间:截至2023年12月27日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陈敏、丛楚飞
联系电话:0635-8630689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身及签到入场。
(三)网络投票期间,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特别决议事项可以复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8”,投票简称为“景峰投票”。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达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范完成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三)股东登录和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据前期揭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渝农商理财”);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渝农商理财益金净川渝传承封闭式2023年第32021期;
● 现金管理期限:共计5,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渝农商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渝农商理财益金净川渝传承封闭式2023年第32021期	5,000	92天	业绩比较基准为3.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控管理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等。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渝农商理财益金净川渝传承封闭式2023年第32021期
(2)产品编号:23CSPF32021
(3)产品风险评级:二级
(4)产品期限:92天
(5)产品类型:私募、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产品运作方式:封闭式
(7)产品成立日:2023年12月13日
(8)产品到期日:2024年3月14日(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9)业绩比较基准:3.2%。本产品拟投资资产包含债券、同业存单、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资管产品及公募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业绩比较基准参考发行前1个月的中债平均收益率及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资产的平均收益率,结合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等历史数据,测算资产收益进行确定。(以上均为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参考,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动及产品运作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进行信息披露。
(10)投资范围:本产品可直接或通过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间接投资于符合要求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发行及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同业借款、债权融资计划、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以及其他符合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各类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投资品种固定收益类资产100%。本理财产品可以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且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该资产的比例可以达到理财产品净资产50%以上。
渝农商理财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进行相应披露。高风险资产类型超出以上投资比例范围的,将先取得投资者同意。非因渝农商理财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范围的,渝农商理财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继续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防控工作,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7,680,704.39	2,080,794,402.66
负债总额	823,465,211.36	889,342,188.72
净资产	1,184,155,492.89	1,210,382,21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6,207.07	88,883,288.03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披露履行程序和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6.0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46.3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3.2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0.8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4.8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6.0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0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9.26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0.88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3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	—	12,000
12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5	合计	66,000	41,000	510.77	25,000
1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大回撤金额	—	—	—	25,000
1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大回撤/最近一年资产(%)	—	—	—	21.11
18	最近12个月耗理财费占比/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7.89
19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25,000
2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25,000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86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2月13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对河南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公示的公告》,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全资子公司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化工司”)被列入河南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41000350,发证日期为2022年11月22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自动化工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进行的重新认定。本次通过重新认定是对自动化工司在科技创新能力、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以及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等规定,自动化工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自动化工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3-027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马永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马永强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马永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马永强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马永强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马永强先生自2021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在所担任的专门委员会中积极发挥自己的行业经验优势,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对马永强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3-085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在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兴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中航重机关于通过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鉴于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大公司”)、中航机承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公司”)、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红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现同意公司向其投入的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项目募集资金分别对安大公司、力源公司、永红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40,00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